

##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### 2020 年花季主題列車《綻放。舞櫻》《SL-31 蒸汽火車》影像徵集

#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廣泛蒐集活動影像，紀錄與保存阿里山林業鐵路珍貴畫面。
- (二) 延伸運用影像資料，設計開發相關宣導商品，藉以行銷推廣阿里山林業鐵路。

#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#### 三、影像徵集辦法：

- (一) 徵集對象：不限年齡與國籍，凡對攝影有興趣之人士。

- (二) 徵集主題：含影像及影音兩類。

1. 以 2020 花季主題列車《綻放。舞櫻》、《SL-31 蒸汽火車》活動為主軸進行拍攝。
2. 照片內容應至少呈現一項花季主題列車之特色，例如柴油機關車/蒸汽機關車附掛檜木車廂、櫻花鐵道、林鐵車站及祝山線、沼平線區間火車之畫面。

- (三) 徵集期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- (四) 徵集方式：

1. 影像檔案規格需為 1200 萬以上像素之 JPEG 格式。
2. 影音檔案規格：
  - (1) 解析度：HD 等級以上，解析度 1280× 720 以上未壓縮之原始檔。
  - (2) 格式：MOV、MP4、AVI、WMV 等能上傳 YouTube 清晰瀏覽之檔案格式為限。
3. 採上傳數位檔案方式收件(影像檔案請以拍攝者姓名建立)，需填寫完整照片相關資料暨授權同意書(附件一，計 3 張)，併同影像數位檔案上傳至雲端，並將雲端連結寄送本處 ([m11022@forest.gov.tw](mailto:m11022@forest.gov.tw))，待本處回寄確認信後，始完成徵件報名。

- (五) 影像授權使用：凡經選用之影像，即授權本處永久無限期、地域、次數，不限形式之自由使用，並提供本處各種宣傳、公開展示、出版、加值應用等用途，不另給酬；另同意無償授權第三人(全民)非商業性之運用。

#### 四、 徵集獎勵

- (一) 參與影像徵集者，經錄選採用，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，致贈影像使用費，每張新臺幣 600 元整及林鐵手札 1 冊，錄影檔部分不論時間長短，亦同。
- (二) 本次徵集之影像，計擇優錄選 30 件(含影像、影音)，徵集結果將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獲選之送件者，請務必確認聯絡資料之正確性。
- (三) 未經錄選之影像、影音，本處不另行通知，為保障投件者之權益，本處將自行刪除未錄選之資料。

#### 五、 影像徵集規範：

- (一) 參與影像徵集之送件者須擁有投件內容的完整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送交經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人所有之照片參與本徵集活動，並同意自行對該投稿內容擔保其合法性與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如涉違反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責任須由投件人自行負責，概與本處無關，如本處因作品延伸相關爭議、賠償或法律責任，須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。
- (二) 徵集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處之事由，而使投件者所上傳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，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本處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#### 六、 附件：送件表、使用授權同意書、肖像權同意書。

## 2020 年花季主題列車《綻放。舞櫻》《SL-31 蒸汽火車》影像徵集

## 送件表

照片名稱		拍攝地點	
攝影者		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	<p>(照片檔案請複製於本處)</p> <p>(影音檔請填入影音檔之檔名)</p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 1 張照片(影音檔)，填寫 1 張。</li> <li>請逕將影像(音)及附件表格填具後上傳雲端，並將連結寄送至 <a href="mailto:m11022@forest.gov.tw">m11022@forest.gov.tw</a>(主旨：2020 年花季主題列車影像徵集)，待本處回傳確認信後，始完成送件程序。</li> <li>附件之使用授權同意書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需填寫後掃描，併同送件單上傳雲端，俟入選後，繳交正本。</li> </ol>		

2020 年花季主題列車《綻放。舞櫻》《SL-31 蒸汽火車》影像徵集

使用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(著作財產權人)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被授權人(使用人)：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 甲方同意如所附之「照片」計 張；「影音檔案」計 份，  
授權乙方使用(下稱上開照片、影音檔案)。

二、 同意使用範圍：

(一)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永久無限期、地域、次數，不限形式之自由使用上開照片、影音檔案，並提供本處各種宣傳、公開展示、出版、加值應用等用途，不另給酬。

(二) 甲方同意乙方得為行銷、販售或文化保存等目的，進行數位化典藏、複製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及展示、授權他人使用、下載、列印等行為及攝影、出版(數位、紙本)、著作、公開展覽及其他等權利，並於必要時，執行單位得針對圖片進行衍生設計及修改(例如車廂彩繪、車票製作、紀念品製作等)，並製作商品販售。

(三) 另同意無償授權第三人(全民)非商業性之運用。

三、 特別約定：參與影像徵集之送件者須擁有投件內容的完整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送交經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人所有之照片參與本徵集活動，並同意自行對該投稿內容擔保其合法性與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如涉違反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責任須由投件人自行負責，如本處因作品延伸相關爭議、賠償或法律責任，甲方須賠償乙方一切損失。

此致

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立同意書人： 請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填具後，掃描上傳雲端，俟入選後，繳交正本)

2020 年花季主題列車《綻放。舞櫻》《SL-31 蒸汽火車》影像徵集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 (甲方) (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

並授權拍攝者 (乙方) 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

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之 2020

年花季主題列車《綻放。舞櫻》《SL-31 蒸汽火車》影像徵集」活動上。

本人同意上述著作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(填具後，掃描上傳雲端，俟入選後，繳交正本